##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白山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58 号),同意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白山")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 5,685,86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5,849,472.80 元,扣除不含税 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 223, 986. 7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5QDAA1B0098 号验 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 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 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年 5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 (元)
长白山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白山支行	8915790551666666	231,372,783.64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 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89157905516666666, 截至2025年10月29日,专户金额为231,372,783.64元(大写: 贰亿叁仟壹佰叁拾柒万贰仟柒佰捌拾叁元陆角肆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二期"及"长白山旅游交通设备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 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 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 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 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 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 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冠钧、程继光可以随时到 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 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 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 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 信。
-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 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 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

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 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 8、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 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 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 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